

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27	飞田科技	2025年5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955 号小美科技园 1 号楼 B 区 6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7）。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8）。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5-01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5-016）。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为：2025-017)。

(五) 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7)。

(六) 审议《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7)。

(七)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20)。

(八)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9)。

(九)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一）审议《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新增2025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电子邮件、微信发送等方式进行，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9日9：3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955号小美科技园1号楼B区601会议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南紫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955 号小美科技园 1 号楼 B 区 601

联系电话：021-58626709

电子邮件：security@fleety.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